

## 啟動國中教學正常化視導機制，凝聚教育導正能量！

(圖文 /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賴怡樺提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五育均衡發展，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落實教學正常化，依據《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組成視導小組，不定期抽訪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102年6月2日下午於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舉辦 102 年度視導小組委員共識會議，以凝聚教育導正能量。

教育部自 97 年度起實施常態編班訪視、98 年度起實施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訪視，102 年度起為積極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且適逢教育部組織改造後之業務調整，乃修定《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名稱修改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整合教學正常化相關規範項目，具體明訂實施要項包括編班正常化、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教學活動正常化與評量正常化，以及地方政府及學校之應辦理事項，並據以訂定《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鑑於本年度教學正常化規範及視導作業修改幅度較大，且因應視導次數增加而新聘之視導小組委員人數較多，爰於視導作業正式啟動前召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小組委員共識會議」，整體說明教學正常化政策與規範，及教學正常化視導指標與實作，以凝聚視導小組委員之共識與能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署長清山親臨會議致詞，強調為依據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落實教學正常化之重要性，並表達對視導小組委員之使命與感謝。國課科林科長祝里則表示，國教署以每年完成視導各地方政府所轄之一所學校為原則，視導結果及地方政府追蹤輔導狀況並

列為對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項目，及增減相關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目的在瞭解學校是否依規定落實教學正常化之情形，及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議。

會議現場總計 55 名視導小組委員參與，由專家學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教育或學校行政人員組成。在國教署的政策與規範引言，6 位核心委員針對行政與組織、課程與教學、編班與評量等視導分組作業實務之簡報與經驗分享，以及綜合座談之深度對談與討論下，對於教學正常化業務與視導之政策、規範與實務形成瞭解與共識，成為推動教學正常化的專業團隊與堅實力量。